

证券代码：688307

证券简称：中润光学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

半年度评估报告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公司根据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现将 2025 年上半年行动方案的主要举措的实施情况及效果报告如下：

一、“聚焦光学科技，提升经营质量”方面

（一）整体业绩提升，各领域业务良性增长

公司自 2012 年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光学科技产业，是一家以视觉为核心的精密光学镜头产品和技术开发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智能化、信息化、工业化时代日益增长的图像、视频采集需求提供高质量成像产品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凭借核心技术创新及应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目前主要包括安防、无人机、视频会议、投影显示以及智能门铃、扫地机器人等智能家居，智能手表、行车记录仪、直播相机等 AIOT 类产品，并且在智能驾驶、工业检测等领域逐步开发并深入布局相关产品。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强化研发创新力度、完善生产流程体系，实现了经营效能的全面提升。在市场拓展方面，公司保持稳健推进态势，携手下游客户积极开拓市场应用领域，同时得益于全体员工的辛勤付出与不懈努力，公司在提质增效方面取得了进展，研发创新成果显著，生产运营效率有效提升，市场销售业绩稳步增长，战略布局日趋完善，整体发展态势持续向好。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972.92 万元，同比增长 29.73%；实现利润总额 2,208.35 万元，同比增长 4.1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2,056.46 万元，同比增长 0.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1.57 万元，同比增长 14.3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12,884.22 万元，同比增长 7.3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5,727.01 万元，同比下降 0.39%。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新产品、新技术应用转化与市场推广，在多个领域形成了系列化产品及核心技术积累，产品类型不断丰富、应用领域不断增加，各领域产品收入均呈增长趋势，智慧监控及感知领域平稳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4%；高清拍摄及显示领域增速迅猛，较上年同期增长 274.61%；智能检测及识别领域增长明显，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98%。

（二）募投项目持续推进，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公司募投项目以提升产品小型轻量化等性能、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推进玻塑混合光学系统设计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及超高精度非球面镜片注塑成型、超精密离子镀膜等技术的研究及突破为宗旨；基于目标市场和潜在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加大对新产品客户导入的支持，开展前瞻性技术研究、丰富产品规格型号；提高生产良率及成本优化；通过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增长，实现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按计划推进中，部分产能已经投产，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完成募投项目投资工作。募投项目能够进一步保障公司新增业务的产能和交付，也为进一步开拓客户奠定了基础。“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持续推进，旨在开发更多领域、更高性能的产品。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高端光学镜头智能制造项目”和“高端光学镜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经分别投入 10,850.01 万元和 3,740.62 万元。

（三）持续探索外延发展，积极布局产业链

公司基于长远战略目标规划，持续挖掘光学光电子行业及其相关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科技团队和创业项目，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投资基金嘉兴秀洲润扬光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扬基金”），润扬基金完成了对蓝星光域(上海)航天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光域”）的投资，蓝星光域为国内空间光通信载荷头部供应商，其产品主要用于低轨通信卫星之间的星间通信、无人机的对地通信及空中组网等场景，广泛配套国内卫星整星客户，在该领域市占率领先。公司借助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行业拓展、新领域开拓等带来更多的机会。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15,810.00 万元收购湖南戴斯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斯光电”）51%股权的议案，一方面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快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及开展产业链上下游的并购整合，寻求外延式发展的机会，实现公司经营提质增效，快速做强做大；另一方面是通过收购同为光学领域的优质标的，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为今后公司开发更多产品及提升产品性能奠定基础，提升公司在光学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能够拓展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寻求双方业务协同发展机会，实现优势互补。戴斯光电深耕光学光电子产业链多年，是一家专注于各类精密光学元件、器件及光学模组的研究、生产和销售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戴斯光电产品以精密光学元件为主，主要应用于激光领域核心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实现激光的发射、传输及接收等功能，满足下游不同类型激光应用系统客户的需要，其下游的激光应用市场主要包括激光加工设备、光通讯器件与设备、激光测量设备、激光医疗设备等，其中激光器是激光产业的核心器件，是戴斯光电产品下游应用的重要载体。此外，戴斯光电在半导体设备检测、生物医疗设备等应用领域，也具备定制化开发复杂光学模组和光路系统并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

二、“技术创新驱动发展，持续研发投入，强化竞争力”方面

公司始终以创新为引擎，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化研发能力、提升整体研发水平。目前，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已经在智慧监控及感知、智能检测及识别、视频通讯及交互、高清拍摄及显示等多个领域实现了应用，形成了系列化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开发周期、技术迭代、客户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且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在核心零部件自主生产、产能提升等方面不断完善，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25 年上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2,964.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8.4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1.87%；公司累计申请专利 12 件，其中发明专利 12 件，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1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5 件。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70 件，其中发明专利 137 件。

公司重视人才发展战略，加大各类人才的引进，科学合理地配置和优化人才结构，截至 2025 年上半年末，公司总人数为 1,020 人，研发人员总数为 190 人，研发人员较上年同期增长 27.52%，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8.63%；公司硕士研究生 35 人，高级职称 3 人、中级职称 40 人。公司通过对研发和管理团队人才的优化和结构的调整，致力于搭建一支专业化、多层次的研发及管理团队，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研发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夯实了基础。

三、“聚焦价值创造，共享发展成果”方面

公司高度注重股东回报，在兼顾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积极落实现金分红政策，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回馈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3,080.00 万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7.65%。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完成该现金红利的发放，积极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持续通过现金分红的方式给予股东合理回馈。公司自 2020 年以来每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约 11,880.00 万元（含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但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中待实施的现金分红 88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2025 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5.50%。

四、强化公司治理基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将持续完善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的规范性和决策的科学性，全面保障股东权益。

2025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治理能力建设，强化大股东、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知识及相关案例的学习，不断提升自律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此外，为进一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展开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关键制度的修订。

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根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业务开展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最大限度避免减少操作风险。

五、提升信息披露质效，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十分注重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目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沟通交流渠道。公司通过组织业绩说明会、发布定期报告、定期回复“上证 E 互动”、接听投资者热线及回复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与投资者建立了全方位的沟通渠道，切实维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已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正式召开了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对相关经营成果及具体财务情况进行详细交流；此外，为了让广大投资者及市场参与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动态，公司在定期报告发布后积极组织和参加投资者交流活动，解读公司发展近况。

2025 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均在顺利实施中，以上内容是基于行动方案现阶段的实施情况而作出的判断及评估。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投资者关于改进行动方案的意见建议以及进一步改进措施等；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反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者关切问题，不断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方案的落地。

行动方案的实施未来可能会受到国内外市场环境因素、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嘉兴中润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